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巧藍即曾康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明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(明確指出條款)，另如需催告始視為全部到期者，並應提出催告函及送達債務人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